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佩玲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06

編號：07—060

## 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制法完成三讀 深植法遵文化 爭取評鑑佳績

遵法文化與觀念為洗錢防制最重要環節，洗錢防制的落實須透過日常習慣及作業的點滴累積，國家社會及產業機構整體有良好的遵法觀念為根基，才能真正有效執行洗錢防制義務。

「洗錢防制法」在105年全盤修正，並於106年施行，期間經歷共4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以及公、私部門模擬評鑑之檢視，並由外籍專家進行評估，均指出現有規範之內控制度顯然不足。現行洗錢防制法於105年全盤修正時，雖已大幅度補足以往在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所不足之缺失，但在因應新一輪之評鑑的過程中，發現特別是在內部檢核機制與控管程序、訓練等要求部分仍有不足，難以長遠落實洗錢防制工作，歷經一年餘實施及外籍專家檢視結果，強烈顯示我國應儘速將遵法文化納入法制，鞏固根基，相關缺失更須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前儘速補齊。透過各公、私部門的合作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、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終於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大幅填補我國法律遵循方面之缺失，更對下週即將到來APG相互評鑑具有正面加分的作用。此外，鑑於國際近期高度關注並要求將虛擬資產（virtual assets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，本次修法也將虛擬通貨平臺和交易業務事業一併納入，不僅符合國際規範，更加完備我國洗錢防制體制。

臺灣近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，國際金融形象受到相當大的衝擊，透過本次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修法，在下週召開之APG相互評鑑中爭取佳績，是證明國家具有優質法遵文化、金流秩序的最佳方式，對國內法制完備、產業未來在國際往來交流更有正向助益。

感謝立法院、行政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各機關、公私部門對本次修法的支持與協助，同時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司法院民事廳、內政部、財政部並已完成授權子法的草案，將在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修正條文生效後配合發布施行。相信透過全國上下一心的合作與努力，臺灣定能達到「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+」的目標。